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05號、第5550號、第5553號、第5554號、第6268號、第6632號、第7077號、第7282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另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